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2)

#### 須予披露交易

####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同意以總代價51,000,000港元（可予調整）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目標公司為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25%，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

#### 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 訂約方

賣方： 吳倩莊女士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且並非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買方： Star Power Global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將予收購之資產

- (i) 銷售股份，即截至本公告日期及完成時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ii) 銷售貸款，即完成時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全部股東貸款。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管理帳目，目標公司結欠賣方共8,974,361港元。

目標公司為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

## 總購買價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購買價為51,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並將由買方根據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買方於協議簽訂時已向作為保管人的賣方律師支付總額為5,100,000港元之訂金（相等於總購買價百分之十），並可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視乎情況而定）發放予賣方；及
- (ii) 買方應於完成時支付總額為45,900,000港元之總購買價之餘額（可予調整）。

銷售貸款之代價應與完成日期時之銷售貸款面值相等，而總購買價之餘額（扣減銷售貸款之代價後）應作為銷售股份之代價。

總購買價乃由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並經買方考慮到（其中包括）該物業之參考公平值及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後協定。總購買價將以於二零一三年透過本公司配售新股所得款項之餘款以及內部資金支付。

總購買價乃可予調整（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之債務（銷售貸款除外）、目標公司之完成賬目所反映的管理費用及雜項支出之分配）。

## 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視乎情況而定）方告完成：

- (i) 賣方根據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13章及第13A章證明、提供及顯示該物業的妥善業權，及買方信納對目標公司作出（其中包括）業務、財務、法務及稅務方面之盡職審查結果；

- (ii) 買方於緊接完成前對該物業進行最終視察，並合理地接納所有該物業的實際狀況、狀態及裝修，以及該物業內的裝置及設備之實際狀況、狀態及裝修，與買方於協議日期前視察之狀態相近（正常損耗除外）；
- (iii) 賣方於完成時或之前已解除目標公司之所有負債（銷售貸款除外），包括但不限於，與該物業相關的法定押記及所有其他附帶的抵押文件，惟賣方可用總購買價之餘額或部份餘額清付目標公司結欠之負債並解除相關的法定押記；
- (iv) 所有現有的許可證（如有）仍為有效及存續，且賣方或目標公司並無接獲通知（實際或推定）該等許可證將被終止、撤銷、撤回或中止；及
- (v) 賣方與買方就根據協議下取得完成交易所有必需之任何形式的同意、授權及批准（或豁免）。

除上述第（v）項先決條件外，買方可豁免以上任何先決條件。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倘上述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前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賣方應立即退還或促使賣方律師退還訂金予買方（倘七日內退還無須支付利息），屆時協議中訂約方之所有權利及義務應失效並不再具任何效力及作用，訂約方一概無須承擔任何責任（惟並不影響訂約方於有關任何先前違約之權利）。

## 完成

須待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預期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第五個工作天，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子完成。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物業投資、在香港建造遊艇及在蒙古勘探礦藏業務。

##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該物業為其主要資產。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下表呈列目標公司之經審核及未經審核之財務報表概要：

	由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日（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 十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前虧損	(742)	(819)
稅後虧損	(742)	(819)

根據目標公司之會計政策，該物業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總已識別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該物業之經審核及未經審核的賬面淨值分別為約41,500,000港元及41,300,000港元。

根據獨立估值師的估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止該物業之參考公平值為約49,000,000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該物業為位於香港謝斐道90及92號與盧押道15、17及19號豫港大廈17樓的寫字樓。該物業現受到法定押記規限，並將於完成時解除。賣方須促使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以交吉方式交付該物業予買方。董事有意於完成後出租該物業以獲得租金收入。

物業投資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董事認為透過目標公司購置該物業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擴大及分散其物業投資組合，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

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根據協議透過目標公司收購該物業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界定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5%但低於 25%，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而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219 章《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
「訂金」	指	買方簽訂協議時向作為保管人的賣方律師支付總額為 5,100,000 港元之初始訂金(相等於總購買價百分之十)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香港謝斐道 90 及 92 號與盧押道 15、17 及 19 號豫港大廈 17 樓
「買方」	指	Star Power Global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 1 股已發行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銷售貸款」	指	完成時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的全數款項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盛能企業有限公司 (Power Able Enterprises Limite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總購買價」	指	51,000,000 港元，根據協議買方就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應支付予賣方的總額
「賣方」	指	吳倩莊女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其中魯連城先生和何厚鏘先生為執行董事，魯士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sup>太平紳士</sup>、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